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对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全面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资金周转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唐山银行合作开展信用证及福费廷融资业务，全年累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实现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源合理配置，保证了公司生产运营的有序进行。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与关联方保持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张文东先生、张文勇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